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0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五) 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综合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志良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，代表股份585,053,4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39.34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81,017,0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07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，代表股份4,036,41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7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4,633,51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1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97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4,036,4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715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议案 1.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2,901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22%；反对 2,151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8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5641%；反对 2,151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2,893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09%；反对

2,159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3915%；反对 2,159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6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2,901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22%；反对 2,151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8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5641%；反对 2,151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2,901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22%；反对 2,151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8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5641%；反对 2,151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2,901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22%；反对 2,151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8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5641%；反对 2,151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4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3,086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8%；反对 1,967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5460%；反对 1,967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关于选举高建勋先生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2,960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22%；反对 2,048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02%；弃权 4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8223%；反对 2,048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2194%；弃权 4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8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君、殷晨瑀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